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拔尖教师海外访问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汇聚和培养国际一流人才，学校制订了《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拔尖教师海外访问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经2015年5月25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拔尖教师海外访问研究项目实施
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6月2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拔尖教师海外访问研究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推进实施学校汇聚和培养国际一流学者的计划，从 2015 年起，学校每年选派优秀拔尖教师赴海外高水平大学或机构开展为期 2 年的学术前沿研究，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拔尖人才。

第一条 候选人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熟练的独立外语交流能力，达到国家公派出国项目选派的外语要求。

（三）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ESI 学科领域发表 SCI 或 SSCI 一、二区论文 4 篇及以上。

第二条 导师学术标准

选派教师联系的导师须是在学术创新方面做出世界公认成就，在本学科排名世界前 20 位的国际知名学者。

第三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初审。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重点说明本人的学术成果、拟留学的国外机构和导师学术水平、拟开展的研究方向。各二级单位组织初评，将通过人员的材料报送人事处。

（二）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申报人员答辩，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个人学术潜质、外语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人。

（三）公布名单。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入选者作为预备派出访学人员。

第四条 入选本项目的教师若非学校英才培育工程培养对象则自然入选英才培育工程，学校给予相关经费支持。教师访学期间，学校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访问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按季度为教师发放生活补贴，用于教师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

第五条 教师访学期间，工资正常发放，岗位基础津贴按 50% 发放，另外 50% 待回国考核合格后补发，业绩津贴根据当年完成成果情况的考核结果发放。教师访学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出国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等视同其在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教师入选本项目后，需在半年内落实接收学校及导师，并办妥相关手续，逾期不出国者，选派资格即作废。选派教师一般持因私护照出国，签证由本人自行向访学目的地国派驻我国使领馆申请。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矿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

第七条 教师在访学期间免除工作量考核，可参加岗位新聘。

第八条 教师访学职责

（一）教师访学期间，须年均在本学科排名前 5% 的 ESI 期刊源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刊物发表或在线发表均可）。

（二）教师须建立我校与海外导师的合作关系，邀请导师来校讲学或交流；为学校学术交流及人才引进提供信息，积极协助学校引进海外优秀人才。

第九条 相关责任。选派教师访学期间回国探亲、参加学术活动或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推迟回校，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派出协议约定的，学校有权终止教师的海外研修资助并按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